

华安证券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年6月13日，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江源”）股东李钦灯与周萍签订《李钦灯与周萍关于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6月16日，闽江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绿田股份持有闽江源的股权仍为30%，闽江源股东李钦灯持有闽江源的股权由28%增至50%，成为闽江源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闽江源将不再纳入绿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6月13日，闽江源股东李钦灯与周萍签订《李钦灯与周萍关于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闽江源股东周萍

将其所持有闽江源 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7.3 万元人民币，以 29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闽江源股东李钦灯。2023 年 6 月 16 日，闽江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田股份持有闽江源的股权仍然保持 30% 不变，但闽江源股东李钦灯持有闽江源的股权由原来 28% 增至 50%，成为闽江源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闽江源将不再纳入绿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目前闽江源主要从事莲系列饮料销售业务，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0 万元、49.23 万元，闽江源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再纳入绿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绿田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绿田股份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李钦灯与周萍关于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三）《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6月21日